## 蘇格蘭同步實施公民課程

駐英國代表處文化組提供

蘇格蘭地區 3-18 歲的學童,即將從今年起在學校裡接受「公民教育(Education for Citizenship)」,以了解公民應該具備的權利與義務。教育部次長史蒂芬(Nicol Stephen)表示:公民課在美國和歐洲許多地方,早已經是學校教育中一個很重要的部分。他說:「許多人因為對政治沒有興趣甚或覺得反感,因而覺得和這個社會有隔閡。公們課的目的,就是要讓學生接觸並了解政治、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方面的議題。課程的重點是 3-R,也就是權利、責任與尊重,並能夠互助合作與考量他人的需要」。

史蒂芬是在亞柏丁市(Aberdeen)的金斯威小學(Kingswells Primary School)正式宣佈即將實行公民教育時作了上述的表示。金斯威小學還將跟亞柏丁市發展合作關係,提供機會,讓學生能接觸到市政運作的第一手經驗。史蒂芬強調,公民教育具有強大的潛力,有機會促成正面的變革。他重申:「所有的學生必須有機會,針對身為一個公民所相關的知識、技能、與價值,自由地發表意見,並進行辯論」。他說:「我希望,這樣的辯論能讓年輕人堅定地相信:成為一個主動而負責的公民,對個人與對社會都是有益的。」

不過,蘇格蘭家長教師協會(the Scottish Parent Teacher Council)則警告說,學校不應該介入家長所應扮演的重要角色。蘇格蘭國家黨(the Scottish National Party)則強調公民課應該融入各科,成為整體課程(the whole curriculum)的一部份。

資料來源: BBC News Education, 7 June. 2002, "'Good citizen' lessons on agenda"。

本文作者為倫敦大學教育學院博士班研究生,專攻教育社會學與多元文化教育。